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9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农组发〔2021〕5号），现下达你市（区、县）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各市县要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办法》要求，足额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不得拖欠、截留、挪用。

附件：2022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
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
